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錦鴻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祐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644號	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　林玄龍	彰化銀行林口分行	110年9月30日	202,062元	NN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